

性別認同法的 潘朵拉盒子

性別主觀化 毀共善框架

各地性別認同法速讀

香港如就性別認同立法的考慮與影響

「被遺忘權」的爭議

與孩子在遊戲中學習性教育

性罪行

領養

丁權

教育制度

庇護宿舍

執法人員投身

總編手記 3

性別認同法的潘朵拉盒子



P.4-5
專題故事

性別主觀化 毀共善框架

- 6-7 越界、刪界與劃界 只是一線之差
- 8-9 各地性別認同法速讀
- 10-11 從醫學角度理解性別認同
- 12-13 教會為何要關心性別認同議題？
- 14-15 我係男定女？(資料圖表)



P.16-17
專題故事

香港如就性別認同立法的考慮與影響



P.18-19
專題故事

明光社就性別認同的建議

同運議程
關注焦點

-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 22-23 傳媒：「被遺忘權」的爭議
性：持守一生一世的婚姻
賭博：沒有亞視 賭博資訊仍遍地開花
流行文化：離開畫地為牢的身份政治

活動花絮
機構快訊

- 24-25 愛的承傳 —— 體驗漁與農的傳統生活
- 26 與孩子在遊戲中學習性教育
-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3或登入
www.ppsh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網上捐款紀錄/
繳費靈付款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輯部：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
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
文麗兒、梁永豪、郭卓靈

設計及承印：創世記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傑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
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
廖玉娟醫生、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性別認同法的潘朵拉盒子

蔡志森

當政治正確凌駕了客觀的事實，「阿媽係女人」亦並非必然。當男性擁有昂首闊步踏入女性更衣室的人權，不少女性的夢魘便伴隨著有美好包裝的反歧視口號降臨，霎時之間大家發現自己活在一個鹿馬難分的年代。男女、陰陽、雌雄，一些大家本來以為已是常識的自然現象，卻因為有一些罕有的例子而被改變。

一些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焦躁症的病人固然值得同情，但令這些病人感到舒服或被尊重的方法，是讓其他人明白他們的困難，避免不必要的冒犯，還是改變整個社會一些本來客觀的規則和界線，令特殊變為常態，為本來沒有障礙和焦躁

的人製造障礙和焦躁呢？在照顧個別人士主觀感受的同時，社會上一些客觀的規則和界線又應否被尊重呢？

性解放運動的特點就是打破一些傳統及廣為社會人士接受的界線，對性、性別、婚姻和家庭重新定義，並以人權、自由為藉口，逼使其他人認同。而一些界線的改變，就像潘朵拉的盒子，一打開之後，後患無窮。要明白性別認同問題及其影響，一些界線的改變會有甚麼衝擊，立法會帶來甚麼改變，還是先停一停，看清楚，不少政治正確的訴求，可能並不一定正確。／

性別主觀化♀ 毀共善框架

母身份建立對兩性及父母的認知。過往有不少權威性研究都早已指出父母的角色對子女成長的重要性，即使在單親家庭成長，都有父或母的角色，而非稱母作父的混亂情況。既想成為男性並同時想保留懷孕生產的機會，這種性別主觀化的個人意願，這是否應該完全凌駕對孩子和社會的影響？

「解構性別 廁所成必爭之地」

加拿大及美國不少州份的學校都因為不允許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洗手間的要求，而面對法庭訴訟。近期一名男跨女的學生要求使用女洗手間，學校最後提供教職員洗手間給他，但該學生的家人仍告上法庭指學校歧視，最後學校敗訴須要向學生賠償高達7萬5千美元。⁶

這判決引伸出一個疑問：是否讓該男生使用女洗手間就是沒有歧視他？如果只是顧及該男生的「權利」，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又是否該得到考慮？女洗手間的必然使用者又如何得到保障？假如該男生被拒絕允許使用女洗手間而受到心靈創傷，那麼，女生在沒有任何心理準備的情況下，於女洗手間看見異性而被驚嚇的心靈創傷，又是否該得到考慮？

美國一所校園內，一名原性是男性，並無進行任何變性手術的45歲跨性別學生Francis於泳池的女更衣室內裸露身體，令使用該更衣室的女生受驚嚇；又有外來的游泳教練表示在沒有被知會的情況下遇到他於桑拿浴室露出性器官，於是報警。有學生家長要求學校修訂容許跨性別人士使用異性更衣室或洗手間的指引，然而

學校回覆指她們只是依循美國的反歧視法例，並只答應在更衣室加設布簾。⁷

社會當然要考慮跨性別人士的需要，然而亦需退後一步想：社會人士是否準備好讓未進行或未完成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以另一性別生活？而當跨性別人士欲改變性別時，又可否只因為他或她「想要」？在加強某一類人士的「權益」而相對剝削其他人的權利時，又該如何取得平衡？

隨著愈來愈多國家修改法例，讓人只須按個人的心理狀況而不用進行變性手術便能於法定文件上更改性別，甚至不用界定是「男」還是「女」，以「不確定 / 沒有特定」(Gender X) 或「其他」(Other) 代替也可。如此的性別主觀化，強調「我喜歡」、「我認為」，並借以自由及平權之名，要打破用以維持社會秩序的規範。到底推動性別主觀化的同志運動議程帶來的世界，是否真的能令世界變得更自由更公平？還是為世界帶來更多混亂及問題？盼望在資訊爆炸的情感年代，我們仍能抱著冷靜謙卑的態度認清和追求真相。

「適當實踐追求公義公平的心」

性別主觀化的論述強調性別不應有界限，可以按自己的偏好而流動，並且要求社會作出轉變以配合他們。然而，這卻忽略了社會上大部分人仍然對男女二性的認同及肯定，目的只為了推倒維持社會秩序和共善的框架。這真的會是人類所追求的公義和公平嗎？扶助弱小、顧念有需要的人是普世價值，沒有人會反對，但願我們憐憫與追求公義公平的心都能得到適當的實踐。↙

性別議題在全球熾熱，逐漸被解構的性別概念引申出無數問題，且看這些推動性別主觀化的同志運動議程如何影響著全球的發展。

「會懷孕的「男人」？混亂的家庭秩序」

較廣為人知的性別主觀化個案是首名懷孕的「男人」——Thomas Beatie。

原本是女性的Beatie於2002年進行只切除乳房的局部變性手術，2003年以男性身份與女伴結婚。其後卻透過精子捐贈進行人工受孕，2008至2010年間誕下三個嬰兒，成為首個懷孕生子的「男人」。2012年Beatie進行尿道及陰莖的建造手術，但仍沒有切除子宮，同年3月與女伴離異。¹法庭裁判Beatie暫時得到孩子的監護權並需支付贍養費；直至同年6月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法官質疑法庭無權定義一個男人可以有生育能力，Beatie作為嬰兒的親生母親與另一女性結婚，即為同性婚姻，²而該州並未承認同性婚姻。³

推動跨性別政治議程的組織及為他進行手術的醫生甚至表示，心理上的性別認同比天生因染色體而界定的性別重要。⁴及後Beatie更以自己的卵子進行人工受孕，由新女伴懷孕生產。⁵

Beatie雖自我感覺為男性，但在進行變性手術時刻意留下子宮。不論他的目的是為了推動跨性別政治議程，還是為了一嘗女性生育的感覺，我們需關注的是他與不同女伴所生的孩子所承受的影響。

Beatie首三名子女由他懷孕及生產，卻要叫他「父親」；第四名子女由他的卵子及捐贈的精子結合，並由另一個女性孕育，同樣都要叫他作「父親」。不能否認這樣的情況完完全全顛覆甚至瓦解男女兩性角色。人類透過不同醫學科技，可以「製造」出他們想要的狀況，然而卻令下一代對「父」及「母」的觀念從此混淆不清，難以從模糊的父

- Hannah Parry, "The 'Pregnant Man' Finalizes Bitter Three Year Divorce after Agreeing to Give his Shark Tooth Collection to his Ex-wife .", *The Daily Mail*;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256399/The-Pregnant-man-finalizes-contentious-three-year-divorce-agreeing-shark-tooth-collection-ex.html>; retrieved October 7, 2015.
- Paul Davenport, "Pregnant Man: Judge Refuses To Grant Thomas Beatie's Divorce", *The Huffington Post*,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03/29/pregnant-man-judge-reject_n_2979968.html; retrieved 7 October, 2015.
- 亞利桑那州於2014年10月才承認同性婚姻。
- M. Kiefer, "Pregnant man" Thomas Beatie in legal limbo.", *azcentral*;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archive.azcentral.com/community/phoenix/articles/20121211pregnant-man-beatie-legal-limbo.html?nclck_check=1 retrieved October 6, 2015.
- Pregnant Man Thomas Beatie Is Having Another Child", *Inside Edition*,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insideedition.com/headlines/7813-pregnant-man-thomas-beatie-is-having-another-child>, retrieved October 6, 2015.
- David Stout, "Transgender Teen Awarded \$75,000 in School Restroom Lawsuit", *Times*,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time.com/3615599/transgender-student-restroom-lawsuit-maine/>, retrieved October 5, 2015.
- Nina Golgowski, "Parents' outrage as transgendered woman is permitted to use the women's locker room 'exposing himself to little girls'", *The Daily Mail*,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retrieved October 5, 2015.
- "M, F, or X? Third gender now official", *news.com.au*,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news.com.au/lifestyle/relationships/m-f-or-x-third-gender-now-official/story-fnet0gt3-1226663485211>, retrieved on 6 October, 2015.
- "Nepal Issues Its First Third-Gender Passport To Recognize LGBT Citizens", *the Huffington Post*,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a/2015/08/10/nepal-third-gender-passport_n_7966192.html, retrieved on 6 October, 2015.



越界、刪界與劃界 只是一線之差

提起跨性別政治議程，很多人會即時提起洗手間男女廁的爭論，甚至有人認為外國因而提出的「廁所法案」是不切實際，多此一舉。可是，對於跨性別政治議題來說，能打破一個為著男女性別而設的界限，就是成功。可以說，跨性別政治運動和酷兒運動一樣，都是嘗試越界的行動，爭取將界線除去，甚至在最後重新劃界。



跨性別其實是一個泛稱，當中除了有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變性人，也有只完成部份手術，甚至從未做過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及易服者等，但總括而言，他們是一群希望不一定以生理性別去決定自己的性別角色，或性別裝扮的人。所以，對他們來說，用其生理性別去處理關乎他們的一切事，是一種壓迫。

據美國心理學會的一份報告，論及跨性別人士所受到的侵犯和攻擊，就包括用他們不希望別人用原生性別來形容他。例如由男變女的父親，當其女兒和太太叫他爸爸和丈夫時，會令他感到不舒服；另外就是故意模仿他們的聲音，打扮等等，都會令他們感到不安和受冒犯。

同理，一切以男女來作分別的東西，例如洗手間、更衣室，甚至身份證、考試證上的男女稱謂等等，他們都認為必須打破。對跨性別的朋友來說，這些界線令他們每天都活在抗爭中，他們每天都因為這些有意或無意、出於個人或是制度上的「冒犯」，而加深了他們

對社會制度的不認同，最終要求解放。

跨性別人士的越界舉措與理據

要打破界線和規限，首先要有願意越界的人。跨性別人士作為越界者，他們極力將自己的越界行動形容為合理，當中的方法除了稱自己患病，另一個就是權利，意指自己有權選擇自己的心理性別，即使自己生理性別是男性，也應該可以用女性身份示人。對跨性別人士來說，這是他們的表達自由，不宜亦不應被監控或者無理被定性。

他們認為一切的性別都只是裝扮，所以一切的規則都是人定的，都可以改變。部份持酷兒理論的學者更認為，基督教本身就有打破界線的特質，他們更引述耶穌本身就打破神性和人性、生和死、永恆和有限、恩典和罪等界限，以超越和越界的愛去愛我們，所以耶穌也是一名酷兒，只要我們學效基督的愛，就可以超越很多我們在受造世界中所看到的不必要的界限與規則。

跨越界線變成刪除界線，不少社會人士曾以不同方式去嘗試回應跨性別人士的要求，例如用「身份確認」的向度。以洗手間問題為例，部份人曾提倡加入「中性」洗手間或浴室，令跨性別人士可以自由進出自己的空間。隨後，又有部份跨性別人士進一步要求有一致的空間，例如：以性別一及性別二來代替男女；不再區分中性廁所，男女在同一空間如廁等，所以要麼就讓他們到其認為舒服的空間，要麼就取消一切性別的規限，好讓大家都得到解放。

於是，他們就由跨界的政治運動，變成刪除界線的政治行動。他們及後繼續爭取的是取消一些他們認為不必要的性別申報，所以結婚時不用「男女」，只要「兩個人」就好了，甚至結婚前也不應及不用告訴對方自己的真實性別，以及是否曾做過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因為兩個人結婚，相愛就好，其他事不需多理。此外，出世紙亦不應寫明嬰兒的性別，應該留空，讓孩子成長後按自身情況決定，因為孩子不一定接受生理性別，應該給予他們空間選擇或不選擇。

退一步思考跨性別政治議程

跨性別政治議程既然是同運政治的一員，他們共同採納了一種形態：同樣都在規範下受遏抑，之後要求解

放固有制度，並要接納他們，一起過共融的生活。所以他們很自然就將自己形容成小眾及弱勢，並有自身的故事，別人要尊重個體的獨特性等特點，好讓社會更能以一個包容與體諒的向度去與他們相處及同行，之後往往就是刪除固有界線，甚至為社會定立新界線。

於是，我們會問：跨性別人士如果是一群有需要的人，他們面對的困難，不論是因著社會制度，還是因著與不同的人接觸而產生，其訴求是否合理？社會可以提供一個怎樣的空間，讓他們不被傷害？同時，我們也要問那些同運議題的界線可以擴闊至何種境地？又是否有必要去擴闊呢？這些界線被抹掉後，之前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否會得到緩和？以法例充權來化解某些情況，是否一個合理的倫理想像？又是否能解決現時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攻擊、壓迫和困境？

當然，有人會認為可以參考英國的例子，那看似很成功，但當中的處境能否直接放在香港使用？我們有沒有考慮香港的文化與民情？如果強行以西方模式硬套在香港處境，又是否合宜？我們又有沒有更好的出路？界線很多時不一定是範規和約束，有時亦是一種提醒和保護，人與人之間的界線，不單是主觀的感受，也是客觀的尊重。

參考資料

1. Nadal, K.L. "Gender Identity Microaggressions: Experiences of 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in *That's So Gay! Microaggressions and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Community: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3.
2. Cheng, Patrick S.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iberative Ethics," in *Ethics: A Liberative Approach*, ed. Miguel A De La Torre, 207-221.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3.
3. Stocks, Thomas. "To What Extent Have the Rights of Transgender People Been Underrealized in Comparison to the Right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Queer/ Questioning Peop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genderism* 16:1 (2015) 1-35.
4. 關啟文。《同性與變性》。香港：宣道出版社，2015。



各地性別認同法

速讀

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中的建議，香港政府早前成立了小組研究訂立《性別認同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的可行性。在討論香港應否立法前，我們可先借鑒外國的立法經驗，包括立法的源起，法例的演變，及立法的影響。

各地的性別認同法例

各國更改性別的條件由寬至緊的程度可粗略地分為三類：

- 一、完全由申請人自決，毋須任何條件；
- 二、申請人出現後天採納的性別（心理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的情況，如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並已經及決意在將來以心理性別生活；及
- 三、申請人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下稱「手術」）。

部份國家相關的法例如下：

一、2004年前，英國的法律並不承認跨性別人士的心理性別。2002年歐洲人權法庭在Goodwin v UK案中裁決，英國不容許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結婚，是侵害了他在歐洲人權公約受保障的尊重私人生活及結婚的權利。英國遂於2004年訂立《性別認同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訂明更改性別的條件：

申請人須 (1) 有或曾經有性別焦躁症；(2) 在過去兩年完全以其心理性別生活；及 (3) 決意永久地以其心理性別生活。

二、在澳洲，申請人須為未婚。¹在八個省份及領地中，有五個要求須已進行手術，其餘三個的條件較為寬鬆。在南澳及西澳，申請人須已進行手術或其他更改性別的醫療程序（medical or surgical procedure），並已按其心理性別生活及已接受關於性別身份適應的輔導。澳洲首都領地在2014年放寬了條件，由必須已進行手術改為已接受臨床治療（clinical treatment）。

三、在德國，最初申請人須為未婚，並已進行手術；其後，條件變得愈來愈寬鬆。及至2008年，德國憲法法庭基於性別自決的自由而裁定「未婚」這項條件違憲；在2011年，該法庭又基於身體完整性的權利而裁定進行手術的條件違憲。目前，申請人只須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更改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1) 不認同其

原生性別，並認同其他性別；(2) 在過去三年不能自控地以其心理性別生活；及 (3) 證明其性別認同很大機會不會改變。

四、在加拿大，以往所有州份的申請人均須已進行手術，但自2012年起，部份州份放寬了要求，申請人只須認同及維持其更改的性別，並由醫生證明其心理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便可。

五、2012年，阿根廷成為第一個容許申請人毋須符合任何條件的國家；並且，在法院授權下，申請人可再次轉回原先的性別。

立法過度寬鬆的後果及影響

從以上可見，西方社會對變性的條件愈趨寬鬆，由原初必須已完成手術，放寬至只須：患有性別焦躁症及曾以心理性別生活。然而，以上條件有需要留意之處是：若要證明有性別焦躁症，將視乎醫生的判斷。性別焦躁症是一種精神上及心理上的問題，不能如生理上的病症般，實實在在

檢查了一個人的身體後再作出診斷。此外，若要證明以心理性別生活，申請人一般只需宣誓便可，毋須拿出實際證據。

可是，一個決定愈重要，支持該決定的理據便要愈堅實及可靠。若更改性別是一個重要（無論對當事人或對社會）的決定，那麼以上兩個條件的客觀性及可驗證性，是否能與該決定之重要性相匹配呢？

以下再從三方面評估立法的寬鬆程度的影響。

一、手術的完整性

接受手術是一個客觀及實在的事實，以證明申請人變性的決心，並且不能逆轉；故此，它作為更改性別這重要決定的理據較為充分，以及較易為大眾所接受。基於手術的複雜性，有人提出進行部份手術（例如：由女變男時不建造陰莖）已足夠。

必須指出的是，性別是社會對一個人的身份的認可，也是人際互動的其中一個重要基礎，故更改性別必然對社會帶來影響。個人的權利與公眾利益須取得平衡，不能讓個人權利無止境地膨脹。事實上，終審法院在W案中亦指出性別有社會性的一面，²而社會性必然是與其他人有關係的。

若進行部份手術已足夠，我們仍要追問：手術要達到甚麼程度才算合格呢？另外，或許有人會提出，進行部份手術與完全不做手術，兩者均否定了完整手術這個作為更改性別的要求，兩者只存在程度上的差異，在本質上沒有分別。故此，一旦接受部份手術，完全不做手術的訴求便指日可待。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提及的國家沒有一個接受部分手術。

二、年齡

除了成年人，以上大部份國家亦容許兒童在家長同意下變更性別。考慮到有關決定之重要性及兒童的心智尚未成熟，我們認為有關做法是不可取的。

三、婚姻狀況

在不准許同性婚姻的國家，已婚人士一般要解除婚約才可更改性別。因應有些已婚申請人想維持與配偶的關係，部份這些國家容許已婚申請人的婚姻轉為民事結合。但申請人仍有可能不滿意民事結合的安排而爭取維持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變相爭取同性婚姻）。³香港若容許已婚人士更改性別，亦很有可能面對民事結合，甚至同性婚姻的訴求。

1. 澳洲不准許同性婚姻，若容許已婚人士更改性別，將變相准許同性婚姻。

2.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para 103: "... the Court ought in principle to consider all the circumstances —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 relevant to assessing that individual's sexual identity ..."

3. 詳見歐洲人權法庭案件HÄMÄLÄINEN v. FINLAND (2014)。





從醫學 角度理解 性別認同

美國精神病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指出，因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一致而出現煩躁、不安、困惱等情緒及明顯生活功能的影响，是為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不論是變性人 (Transsexual) 還是跨性別人士 (Transgender)，兩者都可能患有性別焦躁症，故此探討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不能不回到醫學層面的討論。我們訪問了資深精神科專科醫生康貴華醫生，進一步了解性別認同及一連串相關議題。

康貴華醫生 (康醫) 執業至今已曾幫助過二十多位性別焦躁症的病人。求診者以成年人為主，當中亦有小至四歲的個案。求診者一般在兒童期已察覺到自己的性別認同與其他人有異。

康醫表示兒童在二至四歲開始確認自己的性別身份，自覺是男孩或女孩；並在五至十歲期間，藉著建立同性的友誼，及以同性為模仿或學習對象，鞏固自己的性別身份和角色。而患有性別焦躁症的12歲以下兒童，在沒有治療或介入的情況下，約八成患者長大後性別焦躁症的情況會自動減退或消失，有別於成人性別焦躁症。

從孩子成長階段了解性別焦躁症

對一般人來說，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是正常不過的事，但性別焦躁症患者卻有截然不同的感受，因為他們的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並不一致。那麼性別焦躁症的成因是甚麼呢？康醫列出DSM-5的內容，指出心理性別是因各種生理、心理、家庭、人際關係和社會因素互動形成的。故此目前仍未有充分證據顯示性別認同全是天生的因素而成，DSM-5也沒有斷言性別認同是與生俱來，反而強調是先天與後天因素互動形成的。

康醫嘗試從「情感依附關係」(Attachment)、「認同」(Identification) 及「模仿行為」(Modeling) 來解釋後

天因素。嬰孩出世後漸漸與主要照顧者 (通常先是母親，然後是父親) 建立心理和情感上的依附關係，直到二至四歲期間，小朋友藉著認同及模仿同性的父母來確立自己的性別身份。女孩需要與母親認同，模仿母親的性別氣質，並得到父親的肯定；男孩要經歷情感依附和認同的轉移，母親因此需要放手，而父親需要接手，讓男孩與父親建立依附關係，與父親認同，模仿父親的性別氣質。

我們未能影響先天因素，但卻能左右後天因素的影響力。兒童性別認同的成長發展，在四至十歲期間仍有浮動和改善的空間。如上文所記，在沒有治療或介入下，約八成兒童患者的性別錯置在成長中會自動減退，但醫生也可介入，幫助患者和父母處理跨性別認同的問題。

康醫曾幫助一個患有性別焦躁症的四歲男童，那位男童喜歡玩女孩子的玩具，要留長頭髮，並自稱為女孩子，更表示想做女孩子，將來要做媽媽。康醫並沒有與男童會面，只見了男童的父母，了解男童的成長及與父母親的關係。他表示：「治療的目的不是要直接改變男童的性別認同，而是聚焦於改變男童性別認同背後的家庭成長和環境因素。」原來男童在情感上非常依賴母親，與父親關係疏離，也不敢與父親單獨相處。

康醫向男童的父母講解子女心性發展的知識，教導他們如何關心兒子及改善親子關係。他建議父親要刻意安排時間多陪伴孩子，增加彼此的接觸，一起玩耍、洗澡，多稱讚、少責罵，鼓勵和肯定他的男性身份，切忌指責他的跨性別身份和行為。

康醫提醒我們不要落入性別刻板定型 (Gender Stereotype) 的陷阱，父親大可以和兒子一同玩煮飯仔及洋娃娃，因為重要的不是玩甚麼，而是父親的陪伴，讓孩子感受到父親的愛、肯定和保護，使孩子漸漸與父親建立情感依附關係及認同，父親也自然地成為孩子模仿的榜樣 (male role model)。康醫也同時鼓勵母親學習放手，讓孩子多些接觸父親，使孩子不要過份依附和認同母親。

結果，四個月後男童心理性別和跨性別表現逐漸改變，由認為自己是女孩子，變為是半男半女；再過四個月，男童的行為喜好日漸男性化，亦清晰地確認自己是男孩子。但康醫直言，父母的努力未必一定帶來相應的效果，父母要隨時準備最終要接納和包容子女的跨性別身份，並學習求同存異，不論子女是甚麼性別，仍然永遠愛護及支持他們。

變性手術非酷刑

那麼，康醫執業至今有沒有病人最終進行了變性手術呢？「當然有！」康醫生表示不少病人最後都選擇進行變性手術，作為醫生的他亦尊重病人的決定。康醫生認為變性手術只是一項整型外科手術，能改變的只是身體的外觀。手術雖然可以減輕生理與心理性別不一致所引致的焦躁不安，卻並不是解決一切困擾的萬靈藥。變性手術後，變性人仍要面對不少生活上的困難。根據2011年在瑞典的一項研究發現，手術後的變性人在死亡率、嘗試自殺和入精神病院比率皆比一般人高；女變男的變性人在犯罪率上比一般女性明顯增加。同年在荷蘭的研究也顯示，服用性荷爾蒙的男變女變性人的死亡率比一般人高出51%。

對於變性手術是酷刑的指控，康醫生深表不同意。變性手術的治療目的是減輕性別焦躁症患者的心理矛盾困擾，使身體的外表性特徵，盡量配合個人的心理性別。況且醫生會幫助每位病人仔細考慮手術帶來的得與失、了解手術的風險及明白變性或不變性會遇到的困難，才決定進行或不進行這個不可逆轉的手術。當中沒有任何強逼，也沒有任何勉強，一切都是他們的自主決定。



康貴華醫生表示生理性別是客觀的事實，心理性別則是主觀的感覺，手術對兩者都不能產生任何效果。

變性以外還有很多出路

最後，康醫指出性別焦躁症的病人並不是只得變性一條出路，「與差異共存」是另一個值得考慮的治療方向。他有病人經過仔細考慮後，決定不進行變性手術及接納自己生理與心理性別的不一致，並繼續以原生性別身份生活下去。因為最重要的不是要以甚麼性別活下去，而是個人的生命成長和更新，並能找到一個最合適自己和最開心的生活方式。



教會為何要關心 性別認同議題?



牧養群羊是教會使命，然而教會使命並不只得這樣；參與社關，對社會議題表達看法及身體力行，也是教會使命一部分。社會各方一直關注與性別有關的議題，近年討論開始聚焦在「性別認同」上，教會的聲音更不可或缺。我們訪問了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的譚子舜牧師，討論教會為何要關心性別認同。

關心性別認同議題並非因為法例侵犯了教會自身權益，而是看出議題對整個社會的影響。譚子舜牧師（Jayson）認為「雖然性實在是很私人的事，但《性別認同性別法》則具社會性。法例要其他人認同這種新的性別身份。」小至教小朋友上廁所，大至結婚大事、兒童撫養，Jayson感到政府在制定法律時要衡量各方意見和後果，而教會有責任按召命發聲，為公民社會出一分力。

他說，信徒參與社關其實是在事奉。

參與社關也是在做事奉

「上帝國是介入人類生活的各個範疇，包括經濟、藝術、文化……而性別則是人和家庭的基石。」Jayson以這信念，鼓勵信徒以信仰角度思考社會議題，以公民身份與公共對話，一方面整合當代對「性別」的信仰思考，另一方面是視之為事奉。「除了查經、主日學及短宣，社關都是值得教會差遣和祝福的事奉。教會

的角色是負責inspire（啟發）信徒跟隨他們那獨特的召命。」

萬事互相效力，不是每間教會都要用同一程度關心一個社會議題，Jayson舉例說，「若教友都是藍領，教會自然容易關注勞工權益……我們都正著手思考標準工時的問題。」在他所牧養的群體中，也有兩個家庭正面對性別認同的困難。「有GID/GD（性別焦躁症）的人不多，我也不能說完全明白他們，但我理解他們的確面對很多的苦。」

信仰和性別認同的關係

信仰和性別認同的關係，Jayson表示「對這問題，我還未算想得通透。」

然而，Jayson卻相信兩性是一種人類共通的經驗和秩序。「性別是一個創造秩序。有人想社會不再跟隨男女這秩序，某程度上是有違人類的共通經驗，也因此

必須用到法律強制介入。」縱使強制更改規範，對那個患上性別焦躁症的人來說，都並非真正解決性別身份不一致的方法，「……他仍然要靠外力：終生吃荷爾蒙藥；有些人做了手術也未能感到心理與生理性別一致。」

Jayson認為聖經沒有對「性別認同」這近代詞彙有直接相關的敘述，「但加拉太書三章27-28節提到，或男或女，都要在基督裡成為一，這超越了人類的分類。」他解釋經文，指出對於要承受基督的恩典成為新造的人，以及要分享基督使命，文化、種族、經濟和性別等都應該沒有分等次。「社會縱然在這些事上有歧視，但救贖超越了這些分層。然而，超越性別，並非消除性別，男和女的區間沒有因此消失，並非一種asexual（無性別）的狀態。」從信仰的角度，Jayson明言沒法認同性別可以改變。

又或馬太福音論到耶穌說人不嫁（女性角色）不娶（男性角色），Jayson體會，在終末救贖裡的性別，真的不容易想像。在理論上，不論任何性別認同的人，蒙恩成為基督徒，終究都要面對上帝對兩性的創造秩序。而整個基督群體都同樣要付上代價，對付罪和它的影響。

同行仍是關鍵

Jayson捏著眉頭分享，正在變性手術徘徊的肢體和他們的家人所面對的痛苦，「能有相同經歷，明白他們掙扎的人很少；即使要哭訴，又涉及家人的私隱，我也不敢說能完全明白他們……我們最老套的一句，都是同行。」

「係困難嘅……」吐出一絲沉澀的嘆息。同行雖老套，在既

濟未濟的末後日子，他只能如此盡力。「他們的處境都是孩子考慮變性，我還沒認識過一些父或母要變性的家庭，我相信這樣會增加幫助那孩子的難度。」要關顧在性別認同上遇到困難的人，Jayson沒有隱瞞他的限制，「能做的很少，有些時候，要表達贊成、反對、還是沉默，也不知道。」

除了顧及變性者的需要，教會也要平衡其他會友的感受。在教會生活上，溝通和理解困難是首要的。他舉例說，一個男變女者，倘若已完成手術並以新性別身份生活，教會能理解這現實，讓他以新身份在教會生活。同時，也要讓他明白，教會仍會考慮肢體變性後的外觀是否女性化，若外貌仍然非常男性化，令其他在洗手間的女士感到驚嚇，就要權衡各方，找出其他方法。說白了，也難以簡化地說變性者可以全然按他自己的性別認同去生活，「係困難嘅……」。空氣也沉默了，Jayson輕輕點頭。



譚子舜牧師表示教會有責任按召命發聲，為公民社會出一分力。

在教會為變性人舉行婚禮？

從信仰角度，教會沒法承認性別能改變，因此也不會為更改性別的變性人舉行婚禮，因為這在生理性別的本質上，是兩位同性別者的婚禮。若果一個男變女的變性人，與女性結婚呢？Jayson提出：若那已變性的男變女者，對過往變性感到悔意，決心要以男性身份生活，縱然手術令身體已不能逆轉至以前的狀況，但他及後遇上一位能接納他的女性，更願意與他步進婚姻。這樣的回轉和關係，豈不相當難得？

變性人可以受洗、事奉嗎？

跟其他人一樣，Jayson的教會也是以問信德等向度，決定是否讓已變性的肢體加入教會。對於參與具領導性質的事奉崗位，他則關注他與上帝的關係，「上帝錯造我的性別，因此我要憑己力去作出改變？」，若在這種自我拒絕和拒絕上帝的關係中緊緊糾纏，也很難想像那人如何帶領別人。

我係男定女？

P.8-9 各地性別認同法速讀

緊

寬

<p>已做手術</p> <p>心理性別</p> <p>無條件案主自決</p>	<p>英國 2004年前</p>	<p>德國 2008年前</p>	<p>加拿大 2012年前</p>	<p>澳洲 未婚五個省份及領地</p>
	<p></p> <p>1. 有或曾經有性別焦躁症 2. 過去兩年以心理性別生活 3. 決定永久以心理性別生活</p>	<p></p> <p>1. 不認同其原生性別 2. 過去三年以心理性別生活 3. 證明其性別認同很大機會不會改變</p>	<p></p> <p>1. 只須認同及維持其更改的性別 2. 醫生證明心理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p>	<p></p> <p>1. 未婚 2. 接受臨床治療 3. 按心理性別生活 4. 接受性別身份適應輔導</p>
	<p>阿根廷 毋須符合任何條件，法院授權下，可再次轉性別</p>			

P.12-13 教會為何要關心性別認同議題

教會要平衡會友的感受

教會讓變性人以新身份在教會生活
 變性人若變性後仍十分男性化，令女士感到驚嚇，就要權衡各方

變性人可以受洗？

ask! 跟其他人一樣，問信德後再決定

在教會為變性人舉行婚禮？

從信仰角度，教會沒法承認性別能改變，因此也不會為更改性別的變性人舉行婚禮

立法過鬆的影響

手術的完整性
一旦接受部份手術，完全不做手術的訴求便指日可待

年齡
兒童在家長同意下變性，但兒童的心智尚未成熟

婚姻狀況
若容許已婚人士更改性別，很可能會面對民事結合甚至同性婚姻的訴求

P.10-11 從醫學角度理解性別認同

性別焦躁症 = 先天 + 後天

後天因素 情感依附關係 認同 模仿行為

後天改變 兒童性別認同的成長發展，在4至10歲期間仍有浮動和改善的空間。約八成患有性別焦躁症的兒童性別錯置，即使沒有治療介入，也會在成長中減退。

變性手術

死亡率 嘗試自殺 入精神病院
 犯罪率
 變性手術 * 酷刑
 外觀

P.18-19 香港如就性別認同立法的考慮與影響

<p> 教育制度</p> <p>香港中小學：有男校、女校及男女校之分，對於不同性別學生的校服也有不同規格；男生穿著褲子，女生穿著裙；而男女的服飾都不能互換穿著</p> <p>香港專上教育：宿舍分男生及女生宿舍，規定某一時間後，男生不得進入女生宿舍</p>	<p> 性罪行</p> <p>任何人「與年齡在十三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即使男女雙方都未滿十六歲，只有男性會被檢控，而女性卻不會。</p>
<p> 婚姻制度</p> <p>香港婚姻法例訂明結婚雙方必需為一男一女，同性婚姻不被接受。</p>	<p> 執法人員投身</p> <p>香港亦有不少法例註明，紀律部隊(如警察、海關人員、廉署人員等)只有同性別的情況下才可投身。</p>
<p> 領養</p> <p>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p> <p>現時法律原則上不容許單身男士領養女孩子，旨為保障兒童。</p>	<p> 廁所、更衣室及浴室</p> <p>現時所有上述設施都是以男、女兩性分類，不得進入異性洗手間或更衣室等</p>

W案所激起的千層浪，將原本由生理決定的性別，加入心理及社會等元素，使決定一個人到底是男性或女性變得複雜，而我們的社會現行的一些政策、法律、設施、服務及制度確實與性別息息相關。

W案只確立已經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人士就婚姻的性別作新定義，因此，性別的甄選原則應以此為起點，不應延伸判決的保障範圍至一些「性別表達」的跨性別人士。此外，在未清楚掌握有關議題立法對社會及其他法例的影響時，草率立法只會帶來未可預料的人權衝突，導致更多爭議及訴訟。

未來，特區政府應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將對現行的措施帶來一定程度上的衝擊。現在讓我們檢視一些與性別有關的制度及政策，使大家更能掌握問題的複雜性及影響。

(一) 婚姻制度

香港婚姻法例訂明結婚雙方必需為一男一女，同性婚姻不被接受。

(二) 教育制度

1. 香港中小學：有男校、女校及男女校之分，對於不同性別學生的校服也有不同規格：男生穿著褲子，女生穿著裙子；而男女的服飾都不能互換穿著。此外，亦涉及收生及學校的設施，如廁所及更衣室。亦有部份學校設有寄宿，男女生的住宿安排將變得複雜及容易引起爭議。

2. 香港專上教育：宿舍分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規定某一時間後，男生不得進入女生宿舍。

(三) 刑事法中的性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的合法性交年齡為十六歲，任何人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屬刑事罪行，最高監禁五年。任何人「與年齡在十三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即使男女雙方都未滿十六歲，只有男性會被檢控，而女性卻不會。

另外，《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18(3)條列明，如任何男子：「(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便干犯強姦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強姦必須包括陰莖插入陰道這個過程，因此，在香港只有男性才會干犯強姦罪，而受害人必定是女性。假如有一天，發生一宗性罪行，一名生理結構是男性，但心理上卻認為自己是女性的人士強姦另一名女性，那麼，警方應以強姦罪抑或猥褻侵犯罪控告侵犯者，相信必然會引起爭議。

(四) 領養

在現行第290章《領養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在領養過程中，保護兒童與「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原則至為重要。現時法律原則上不容許單身男士領養女孩子，旨在保障兒童，因此，清晰的性別是非常重要的。

(五) 執法人員搜身

香港亦有不少法例註明，紀律部隊(如警察、海關人員、廉署人員等)只有同性別的情況下才可搜身：男警不可搜女市民身；女警亦不可搜男市民身。

(六) 監獄

香港監獄條例第234章第8條規定，在用作囚禁男女囚犯的監獄，男女囚犯須分別囚禁在分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內，以防彼此可以互相看見或通訊。

(七) 廁所、更衣室及浴室

現時所有上述設施都是以男、女兩性分類，不得進入異性洗手間或更衣室等。

(八) 庇護宿舍

有明確指引訂明男女宿舍分開，如明愛向晴軒。(可參考《明愛向晴軒住宿守則》)

(九) 運動比賽

為了公平起見，一般運動比賽亦有分開男子組和女子組，男性不能參與女性的項目，女性亦不得參與男性的項目。

(十) 丁權

政府准許年滿18歲的男性香港原居民，每人一生可以一次毋須繳付地價，建造一座最高三層，每層面積不超過700平方呎的丁屋。

《性別認同法》對香港的影響(教育)

若《性別認同法》在香港實施會帶來甚麼影響？我們訪問了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的許文偉老師及溫碧雯老師，一起探討若法例在香港實施會對學校造成甚麼影響。

立法後會引起一連串影響

當談到條例在教學層面對學校的影響，許老師表示體育課會較為直接受影響。多數學校也會男女分開上課，只因男女的體格天生有別，老師會「因材施教」，按男女體質教導相應的項目及安排練習。溫老師十分同意，並舉出一個例子：「在攀爬架項目中，體育老師為男女同學設計的難度是不同的。男同學會接受較為複雜的動作，女同學則相對簡單。」然而，老師們關注的是學生能否發揮潛能。男生與女生的體質各有獨特，在男跨女或女跨男的情況下，學生本身的生理潛能在運動中皆不能全面發揮。

另一方面，兩位老師亦擔心會引伸出公平問題。男女體質始終不同，若有未完成整套性別重置手術的男同學表

示自己心理性別是女孩，並以女性身份參與體育比賽，或會對其他參加者不公。「現在的國際賽事大多也分男女作賽，是因為男女體質不同，不能放在一起比較。心理性別是女孩而又未完成整套性別重置手術的男同學參與女性運動比賽，其體格在生理上其實也是男孩，會對其他女性參賽者不公。」許老師表示。

在實際層面，老師們更關心同學間的相處。老師固然關心跨性別同學的感受，可是也需考慮到其他同學的需要，以及隨之引起的矛盾。溫老師提出，若條例過於寬鬆，未完成整套性別重置手術的同學進入洗手間，或許會引起同學不安。「我曾問過一些女同學，若一個男跨女的學生使用女廁，她們會有甚麼反應？她們答：『我寧願不上廁所。』」跨性別學生與其他同學之間因而出現了隔閡。

學校曾試過分開男女來教導一些青春期的生理課題，如：墮胎、夢遺等。對於未進行變性手術的同學，又或是其他同學而言，或許會出現尷尬，如男跨女的同學，生理性別實際上仍是男孩，若將之分至女生組，會令在場同學感到壓力，而且內容也未必貼合該位同學的需要；若將之分至男生組，又可能令該同學感到尷尬，甚至會造成「欺凌」情況——同學表達一些關於其身體情況的說話，令跨性別同學感到被冒犯。

立法改變社會風氣

法例會在某程度上改變社會風氣，兩位老師指出條例某程度上在鼓勵一種特權，讓某些人可以享受權利。這與老師向來對學生教導公平的訊息相連，「條例會引起一連串影響，心理性別難以用準則界定，也難以從外在觀察，有時可能因怕得罪跨性別人士而不敢作聲，長遠甚至出現減聲情況，只會令社會不和諧。」

許老師表示在考慮立法與否之時，大多只從跨性別人士的角度出發，而忽略從社會整體的向度出發，所以也需要考慮立法後對社會人士的影響。然而，立法卻非最終解決之道，從生命教育著手或許更適切。



為了公平起見，一般運動比賽亦有分開男子組和女子組，男性不能參與女性的項目，女性亦不得參與男性的項目。

香港 如就性別認同立法的 考慮與影響

明光社 就性別認同的 建議

終審法院於2013年就變性人W一案的判決，逼使特區政府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判決所衍生的影響及研究處理方法。W案的結婚權判決本身已非常具爭議，雖然終審法院以4:1通過，但原訟庭一位及上訴庭三位法官，加上終審法院的陳兆愷，合共五位法官皆不認同W有結婚權，所以實際上是4:5，反對的法官佔多數。

基於事件的複雜性，為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本社盼望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在針對W案判決後的修例或立法建議工作時，只集中處理原來的變性人(Transsexuals)的性別認同問題，不應企圖將跨性別(Transgender)的概念放入諮詢中。

工作小組在處理的過程中須顧及香港現時大部份政策、法律、設施及制度都是以男女兩性作為基礎，假如沒有清晰、明確及一致的準則，將會引起很多訴訟及爭議。因此，任何政策及法律的修訂都必須嚴謹處理，在制訂準則時必須客觀及科學，不能單憑個人主觀的感受，更不能隨意改動，以免造成更大的混亂，或製造不公平。

(一) 對於只做部份或完全不做手術而申請變性的意見

變性人的情況值得同情，社會也應包容。然而單從醫學的角度，變性手術是非常複雜、不能逆轉的重大整容手術，並不值得鼓勵；再者，變性手術亦非治療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焦慮症的唯一方法，心理輔導幫助性別焦慮症人士接納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致，學習與差異共存，繼續選擇用原本性別身份去生活，對部份人士亦有效。外國曾有保留子宮的男變性人(FTM)懷孕產子，亦有保留陰莖的女變性人(MTF)進入女更衣室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由於性別具有一定的敏感性，並非個人的事，而是會影響其他人的權益及福祉，政策制訂者在保障變性人權利的同時，亦不應削弱其他人的權利或保護。本社認為必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才能轉換性別，這樣最合乎公眾利益。

(二) 對於訂立《性別認同性法》的意見

假如按W案所做的評估及手術為基礎，以現時的行政手段已可解決變性人的身份問題，包括日常生活安排和涉及法律身份的問題，根本沒有需要訂立《性別認同性法》，況且，參考歐美國家的經驗，訂立《性別認同性法》長遠會衍生更多及更複雜的問題，包括：性別主觀化、甚至解構性別；變性年齡不斷下降；以及以反歧視為由不斷擴大跨性別權利等。

本社贊成特區政府繼續沿用現時做法，要求所有希望做變性手術的人士，在公立醫院進行變性手術，事前需要經過跨專業的隊伍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整形外科醫生、婦產科醫生、遺傳專家及律師等評估、診斷及觀察約兩年，再作出詳細報告，以決定當事人是否適合做手術。由於手術是不能逆轉的，因此過程非常嚴謹，避免當事人後悔，最好能將年齡定於21歲或以上，即當事人可以自決結婚的年齡。待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後，再向入境處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基於採用行政或修訂相關法例的方法已可解決變性人的身份問題，本社反對訂立《性別認同性法》，以免問題變得更複雜及衍生更多問題。

(三) 對於更改出世紙記錄的意見

由於有些國家容許變性人連出生時的性別資料也可更改，我們認為出世紙記錄了當事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是一個人十分重要的歷史記錄，不應更改，本社反對容許變性人更改出世紙的性別記錄。原因有三：

1. 醫學上：有些疾病是某個性別才有的，例如男性才有前列腺癌，女性的子宮頸癌，醫生在為病人作身體檢查或治療時，不會忽略任何可能性，避免誤診。
2. 法律上：為了保障結婚雙方的權益，結婚雙方對結婚對象是否變性人有知情權，否則會做成不公平。假如容許更改出世紙的記錄，結婚的另一方便無從知道對象原來是變性人。
3. 原則上：不應篡改歷史記錄，出世紙是嬰兒出生時的記錄，是一個人重要的歷史，除非記錄有錯誤，否則不應更改。

(四) 對於設立中性廁所的意見

對於有跨性別人士反映，由於其性別認同的問題，以及其性別難以在短時間內被察覺，對自己和他人帶來不

便；為免尷尬，出外時連廁所也不敢使用。為照顧跨性別人士需要，建議增設中性廁所。根據美國精神病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前稱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指心理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引致在社會上、職業上及其他功能上的重大臨床痛苦或損傷，因此要透過變性手術使他們的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可以一致，不再具有性別身份混亂的情況，設立中性廁所這建議模糊了兩性定義，使他們未能以一個確立的性別身份生活，對他們反而有害無益。本社認為社會主要以男女兩性組成，根本不存在性別中立，性別中立實際上去性別化或性別模糊化，因此，本社反對設立中性廁所，若變性人有特殊需要，如在真實體驗生活期間，他們可以使用傷殘人士廁所，或日後可改名為「無障礙廁所」；再者，香港現時只有極少數人士是變性人或跨性別人士，社會不能無限地投放資源滿足他們的訴求。

(五) 對於設立民事結合的意見

有部份人是結婚後才變性，他們的關係便間接變成同性婚姻。因此，有人建議將他們的關係以民事結合處理；然而，不論是民事結合、家居伴侶或註冊伴侶，他們實際上是同性婚姻的踏腳石，甚至是同性婚姻的代名詞，但終審法庭已明確表示W案判決不涉及同性婚姻，設立民事結合制度等同設立新的婚姻制度，有違判決原意。再者，要如何為民事結合及婚姻訂下清晰的分界線實在不容易，香港社會對民事結合亦欠缺認識及討論，因此，政府不適宜設立民事結合制度，免添煩添亂。本社反對以民事結合解決已婚變性人的婚姻。

(六) 只容許未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

我們認為最好只容許未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所牽涉的問題相對較少，但現實上確實會存在婚後變性的個案。由於已婚的變性人士，涉及婚姻契約另一方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福祉，影響深遠，若強制離婚或宣佈婚姻關係自動無效，對雙方或其中一方以至其他家庭成員可能不利。因此，短期而言，不宜由立法機關處理，反而可交由婚姻雙方或任何一方決定是否需要因為其中一方已變性，不再屬於一男一女的婚姻而要求解除婚姻契約，即以離婚解決。從法律的角度看，婚姻是一種契約，而男女要註冊結婚，亦需滿足特定的要求，變性人婚姻在法律上已不再是一男一女的組成，該段婚姻應該亦失效。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國際

性別主觀化拆毀男女框架

英國21歲男跨女的跨性別選美冠軍Talulah Eve Brown表示希望擁有自己的親生孩子，決定在接受變性治療（注射荷爾蒙、隆胸及削走喉結）前以800英鎊冷凍自己的精子。格洛斯特一名16歲少女同樣計劃在18歲進行變性手術（包括切除乳房、子宮及建構陰莖），但她希望將來能有親生子女，表示在進行變性手術前會冷凍卵子，並請自己的父母成為代孕父母。這意味著將來他父親的精子會與她的卵子結合，並由她的母親懷孕並生產。

台灣高雄一名26歲原生性別為女性的變性人，進行變性手術移除子宮、卵巢及輸卵管，唯獨保留陰道，表示要與同性戀男朋友發生性關係，又表示會先以女性身份與男朋友結婚，取得配偶的法律地位，婚後才會申請改變身份證的性別。

政府領頭解構性別定義

尼泊爾政府已公告會簽發旅遊證件中性別一欄為「O」（即其他，other）給不想為自己定義為男或女的人，8月正式簽發第一本性別為「O」的護照予Manoj Shahi。

新西蘭政府統計處宣佈將來所做的統計，性別欄除了男及女兩性，新增性別多元（gender diverse）一欄。雖然世界潮流趨向承認性別主觀化，但美國新澤西州州長於十八個月內第二次否決容許跨性別人士，在沒有完成完整的變性手術下更改出生證明上的性別的議案，原因是此法會引起保安及法律上的不穩定問題，他亦擔心會帶來詐騙或濫用；支持議案的組織則表示州長的擔心是不合邏輯及恐怖的。

美國一名現年51歲的囚犯Michelle Lael-Norsworthy三十年前因二級謀殺被判入獄，於1999年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並開始注射女性荷爾蒙，並於2012年申請進行變性手術。今年4月聯邦法院法官裁判加州政府需支付他的變性手術費用，加州政府上訴但被駁回，政府其後容許他申請假釋。而另一名因一級謀殺、綁架及搶劫罪入獄的Shiloh Quine則會被提供變性手術及轉移至女監房囚禁。

學校推動性別主觀化所引致的影響

美國田納西州大學要求教授向學生詢問他們想如何被稱呼，並警告盡量撤除使用性別二分的代名詞（即he或she），而改用xe或ze。校方表示改變代名詞令跨性別人士更能融入。哈佛大學的人文及科學學院亦容許新生在註冊時自行選擇性別為男、女或ze及hir（不分任何性別），旨在避免尷尬情況出現。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一向只為二年級或以上自稱為跨性別的學生提供宿舍，本學年首次為一年級跨性別新生提供宿舍，並讓他們自行選擇室友。而任何跨性別學生不需理會其生理性別，都住在同一個宿舍內。

美國密蘇里州一名17歲跨性別男生Lila表示因使用中性廁所（unisex faculty bathroom）已不能滿足他，所以升高中後向校方申請使用女性洗手間及更衣室，引起該校學生遊行。該校家長在校董會上表示一旦容許他使用女生洗手間及更衣室，會引致更多學生要求擴闊他們的特權；亦有家長表示女生應有權不與男生共用洗手間及更衣室。大部分學生及家長都認為校方不應該讓Lila使用女生洗手間及更衣室。



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名16歲女跨男的學生Gavin Grimm透過ACLU要求法庭向學校發出強制令容許她使用男洗手間，但地區法院法官Robert G. Doumar卻拒絕發出。早前在聽證會上，法官已表示擔心生理性別仍是女性的Grimm在使用男洗手間時會受騷擾。ACLU於法庭裁判後已即時表示計劃提出上訴。

雖然學校政策規定所有學生只可按其生理性別使用的廁所，又或是獨立洗手間，但Grimm指校方令她受針對及受不到公平對待，亦指校方的洗手間政策違憲，並要對她造成的傷害作出賠償。而校方則指校園有三間不分性別的洗手間，Grimm可選擇使用或使用女洗手間，但她拒絕。

美國伊利諾伊州211學區總監Daniel Cates反對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ffice of Civil Rights, OCR）的裁定——高中學區須容許跨性別學生不受任何限制使用異性更衣室。Cates表示會為跨性別學生提供獨立更衣室，以保障所有同學的私隱及提供尊重的環境。OCR隨即表示學區的做法是不恰當及歧視。如學區不配合OCR的規定，將有機會面臨訴訟及失去每年約六百萬美元的資助。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其中一間宿舍因發生女生於淋浴期間被偷窺及偷拍事件，校方於該宿舍暫時改變政策，將少於半數的不分性別洗手間（gender-neutral restroom）劃分男及女洗手間，以防再有類似事情發生。但校方的措施卻被指為不包容。

不能容納異見的同運

美國肯塔基州羅文縣民選的書記官Kim Davis於同性婚姻被裁定不違憲後拒絕簽發婚書，四對（兩對異性及兩對同性）申請婚書的伴侶透過ACLU告上法庭。地區法院裁判官裁定Davis不能因信仰原因而拒絕簽發婚書。上訴院第六巡迴（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法官表示作為政府官員因個人原因拒絕執行憲法的裁定是不恰當因而拒絕給予上訴，最後Davis因仍拒絕按照法庭判決簽發婚書而入獄，引起極大爭議。五天後，法官表示准許在婚書上移除Davis的名字及不用她簽名，由其他官員授權簽發，以及印上他們的名字，並警告她「不能循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干預副書記簽發結婚證書給所有合資格伴侶」，否則會再有處分。9月教宗訪美，曾與Davis會面，並表示政府官員應有權拒絕簽發同性婚書。消息傳出後，不同人士反應各異，而梵蒂岡亦罕有地發聲明表示教宗與不同人士會唔不代表任何立場。

法國同樣有類似情況，馬賽市前副市長Sabrina Hout為穆斯林，信仰不容許同性婚姻。法國通過同性婚姻後，2014年在職期間避開不為一對女同性戀者主持婚禮，本年9月在地區法院被起訴歧視，Hout需向她們賠償2,400

歐羅及被判處五個月徒刑並緩期執行。

羅馬教區一名73歲的主教Huonder於一場有關家庭與婚姻的研討會中讀出利未記二十章13節的經文，並指出這有助釐清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隨後瑞士同運組織Pink Cross表示言論會煽動暴力，向瑞士東部的格勞賓登州（Graubünden）州檢察官作出投訴。如被判有罪，Huonder將面臨三年的牢獄之災。他表示自己沒有貶低同性戀的意思並作出道歉，惟Pink Cross負責人表示不會接受道歉。

波蘭籍神父Krzysztof Charamsa，在梵蒂岡轄下的羅馬教皇大學及信理部擔任神學家一職，職責為促進及捍衛天主教教義。於主教大會前夕高調攜同同性伴侶透過媒體公開二人之關係，梵蒂岡隨即開除他，世界各地媒體即爭相以神父因其性傾向被教廷開除作為報道。事實上天主教教理清楚表明在教會中擔任主教及神父的人都必須是單身。

本港

9月「一點粉紅」於添馬公園舉行活動，平機會主席周一嶽繼續積極參與表示支持。



10月一個稱為「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SCMHK）的組織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性愛實戰工作坊」，表示會有男性工作者「即場示範」刺激性伴侶的敏感地帶的方法，並設參加者「練習環節」，該會表示當天有9對已成年學生及2名男性性工作者出席。

本文資料截至2015年10月24日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被遺忘權」的爭議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是指人們有權申請刪除有關自己於互聯網上的負面、過時、多餘的個人身份資訊連結。早於2006年，歐洲已開始討論及推行這種權利。

基於去年歐盟對谷歌的裁決，¹民眾有權要求向谷歌申請移除個人認為「不完整、不相關或不再相關或無需要的」搜尋連結。然而，資料並非被移除，只是在某些地區(即 google.co.uk 或 google.fr)不會被搜尋出來。

法例的原意是為尊重和保障個人私隱，並且就一些個人事件或網絡欺凌等資訊，讓當事人可以不再被搜尋得到，從而忘記過去，重新生活。

由法院頒布裁決至今年七月，谷歌已接到歐洲近廿八萬人申請，涉及約一百一十萬個網頁連結。大部份申請者為普通民眾，欲將網絡上令人尷尬或對自己不利的搜尋連結移除。因申請者眾多，谷歌亦只能以機械式處理。不過，其移除連結的過程欠缺監管，以及低透明度的情況卻引起了歐洲學者的關注。

而近月，法國的資訊規管機構「國家資訊及自由委員會」(CNIL)更下令谷歌把區域性「被遺忘權」擴至全球域名，但谷歌深恐此例一開，將很有可能造成骨牌效應，導致更多超連結被移除，令更多人不能於谷歌搜尋器中找到需要的資訊，窒礙網上資訊流通。²

至於在香港，亦曾有議員及私隱專員欲於本港推行「被遺忘權」，大家應密切留意，並在保障私隱與維持新聞資訊流通之間可以取得平衡。希望有關訴求不會很快便被遺忘吧！而在審視的過程中，各方可以理性討論當中利弊。



民眾有權要求向谷歌申請移除個人認為「不完整、不相關或不再相關或無需要的」搜尋連結。

¹ 「歐洲法院：Google 必須尊重用戶『被遺忘權』」，新浪香港，2014年5月14日，網址：<http://digital.sina.com.hk/news/7/20140514/43952>
² 「法國迫Google把區域性『被遺忘權』擴至全球域名」，香港獨立媒體，2015年9月24日，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76617>

持守一生一世的婚姻

日本富士電視台本年播出了一套名叫「約會~戀愛究竟是甚麼呢~」的電視劇，劇集描述男女主角二人不相信愛情，也不懂得戀愛，但卻希望進入婚姻，所以雙方共同商討婚姻契約書，仔細規劃婚後家庭生活的分工，由每週的煮食安排，及至何時發生性行為也一一詳列出來。故事最後當然是雙方經過相處，不自覺地愛上了對方的美好大結局。

此劇集是一套愛情片，但卻一反常態不以溫馨浪漫的情節作主題，而以男女主角排除愛情並以結婚為目的的約會相處中，道出婚姻中愛的重要。愛情不止是喜歡的感覺，情侶不會永遠感到溫馨浪漫的，身體也不會無時無刻製造「多巴胺」讓人感到愉悅。結婚生活也會遇到爭吵、不和、冷戰的時間，但因著愛，才會對對方有期望和失望；同樣因著愛，才會接納包容對方的缺點。

有一首歌的歌詞如此說：「從前相愛、漸變相處、然後縮手、然後變生疏」。婚姻生活是由二人相愛開始，但日子久了，加上工作繁忙及照顧子女的壓力，容易只變為二人的相處。當感情繼續冷淡下去時，你會縮手並生疏嗎？決定離開很容易，但留低卻需要很大勇氣。要維繫婚姻最簡單亦是最難的方法，就是彼此願意相伴而一直相愛下去，不讓彼此關係淪為只因婚書而無可奈何地相處下去。

「愛爸媽·愛我家」運動大會將11月11日定為夫妻節，寓意「一夫一妻·一生一世」，提醒大家珍惜夫妻關係的可貴。「愛爸媽·愛我家」運動委員會呼籲各夫婦首先做好自己，修身齊家，在自己家裡實踐有愛的家庭價值，努力經營自己婚姻，並邀請各夫婦在每年11月11日，一同慶祝夫妻節，重申一生一世的盟誓。

要努力經營婚姻，當然不能單靠夫妻節一日的努力，而是要每天活出夫妻節的精神。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愛是一份堅持，堅持過後必能得到豐盛的成果。

詳情請參閱「愛爸媽·愛我家」運動大會網頁：<http://couple2015.weebly.com/>



要努力經營婚姻，夫妻雙方需要堅持，而堅持過後必能得到豐盛的成果。

沒有亞視 賭博資訊仍遍地開花

隨著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將於明年完結，馬會在今年新的馬季已將賽馬、六合彩等節目交由無線的J2台播放。表面上只是從一台轉換至另一台，馬會沒有特別優勢，她們甚至辯稱J2台始終是數碼廣播台，覆蓋率不如亞視般多，因為一些仍然用傳統電視的家庭，收不到有關廣播訊號。

不過，馬會同時卻大力加強在不同媒體滲透，現時除了J2台，有線電視、nowTV、商業電台、DBC數碼電台、馬會手機應用程式等等均會直播馬會的賽馬賽事。另外，馬會現在又將原本只在半夜播放的晨操片段，改放在網上任人觀看。馬會雖然強調「未滿十八歲人士不得投注或進入可投注的地方」，但在網上就真的除了下注區，所有賭馬的資訊均像公開資訊一樣，任何人都可以瀏覽。

另外，博獎會與平和基金均先後於今年八月和十月換屆，博獎會由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方文雄擔任主席，新任委員包括香港青年聯會主席霍啟剛、何志濤牧師等；平和基金則由監警會成員葉振都出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任命均沒有獲得傳媒廣泛報道，似乎傳媒對於賭博的議題的關注，漸漸下降，情況令人擔憂。



在網上除了下注區，所有賭馬的資訊均像公開資訊一樣，任何人都可以瀏覽。

離開畫地為牢的身份政治

去殖民化，去中國化等議題，近日突然成為新聞討論焦點，不論是從龍獅旗談港獨，抑或政府計劃拆除部份帶有殖民時代色彩的郵筒標記，身份認同，不論從政治上，或者文化上，也是香港一個很重要，而且必須處理的問題。

處理身份問題，其實就是在答「我是誰」這個問題。我們是香港人？中國人？中國香港人？還是香港中國人，又或是其他？這是最典型的政治身份的問題。處理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在處理國民身份認同的事，所以又會產生甚麼愛國愛黨的討論，然後大家會問甚麼是愛國，甚麼是愛黨等等。

所謂文化身份，指的是特定一個群族的身分，例如同性戀者就會以自己是同性戀為榮為傲，他們就抱持這種文化身份，以特別角度發聲，爭取權益，此為身份政治。另外，不同的口音或方言也是一種文化身份的認同，所以普教中就會被形容為一種文化的殖民，意識的侵佔。

同理，在這個理論框架下，基督徒也是一個文化身份。我們也會同樣用基督徒的身份，向社會人士分享我們的信仰，也同樣透過我們的見證，分享生命，影響社會。現代社會習慣以不同的身份，將人與人劃分，區間開來，就像我們看到在聖經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被分別為聖一樣，往往都在自己的身份加上特別的價值和意義。

不過，動輒使用身份政治這論述，最大缺點就是社會被劃分為不同的群族，如果沒有一個更共通的身份將他們串連，社會就會被不斷撕裂。作為信徒，我們要討論的，除了要堅守自己的信仰，我們也會否走出圈外，與不同的人溝通與交流？還是堅持選擇固步自封，畫地為牢呢？



動輒使用身份政治論述，最大缺點就是社會被劃分為不同的群族。

愛的承傳——體驗漁與農的傳統生活



香港這大都會的前身只是小漁村，亦曾有農業發展，因著經濟發展，這小漁村於數十年間演變成爲世界知名的商業城市。對於過去的文化，年少的新一代未必知道；如要體會這些文化，就更加困難了。為此，明光社舉行了愛的承傳——小腳印尋根之體驗親子活動，讓家庭一起去嘗試及經歷香港上一代人的不同生活，感受香港傳統文化，承傳尊重、包容、關愛、堅韌及團結等特質。



小腳印 活動一

——尋漁。樂網：從捕魚體驗 堅毅打拚精神

日期：8月22日（六）

地點：南丫島漁民文化村

一行十多個家庭於旺角起行，經過一個多小時車船接駁路程，最後來到南丫島的漁民文化村。我們為他們精心安排了一整天的三部曲。

一) 細賞文化村

由專人帶領參與者漫步建於海上的漁民文化村，並分組遊走於魚排、各養魚區及古漁船。

在不同的魚排，可以看到一些經常在香港區域找到的大魚，而文化村亦預備了一些小鮮魚讓小朋友餵飼大魚。小朋友亦可在此摸摸海星及蟹，了解一些特別的海洋生物。

走進古漁船，小朋友最開心的就一定是拉起船桅升帆出海的動作了，彷彿真的帶著各人出海捕魚！但當走進光線缺乏的幽暗船艙卻發現另一番景象，看到花仔（未婚的兒子）房與花女（未婚的女兒）房的大小分別，卻突顯當時漁業重男輕女情況。而細小的廚房、廁所及終日搖擺不定的船身，讓大家體會到終日以海為家的漁民生涯並不易過，面對陰晴不定的天氣，生命的安危也缺乏保障。所以，漁民一家的生活，就是靠互相守望，以信心一起渡過每個風浪。



二) 親子合作製鮮鹹魚和織彩繩

父母與小孩子一起醃製鮮魚，小孩子起初不太敢接觸被劃開了的魚兒，但後來戴上了膠手套，與父母一起，就能夠把鹽完全的覆蓋在魚肚內及魚身的外邊，盡心地完成步驟。過程讓他們了解

到在沒有冰箱的年代，漁民就是以這種方式保存漁獲，藉此珍惜每一份收穫。不少家庭在回家蒸煮自己醃的鹹魚後，都對其味道讚不絕口！

而在織彩繩的過程中，我們要求小孩子及父母一起合作，一邊負責先將小繩子扭動，另一邊之後也要慢慢扭動，將扭好的小繩再扭成一起變為彩繩，讓一家人領略到合作及協調的重要性。

三) 出海捕魚

由漁民帶領家庭出海，並細心示範如何撒網捕魚和以水桶趕魚。小孩子們也跟著撒網，學習趕魚。在收網的時候，可能是烈日當空的緣故吧，只能捕捉到一隻小蟹……小孩子失望之餘，相信亦能深切體會到捕魚這行業，雖然辛勞工作並不一定會有豐富的收穫，亦要配合經驗及合適的時間。



小腳印 活動二

——農夫也瘋狂：織稻草人，享受耕作

日期：9月26日（六）

地點：東涌綠機田

這一回，十多個家庭不懼四十度（農場溫度計顯示當地溫度為四十度）的炎熱天氣，來到一個有機農場體驗農夫的「耕辛」生活。

一) 一切從欣賞開始

導賞團的何先生帶我們各人走進田中，以觸覺及嗅覺去發掘種植在有機田的香料菜，並且在田園中找尋一些特別的顏色、聲音、形狀及手感不同的植物，讓參與者在田中自由地走著，期待發現有趣的植物。

耕種的地方，由於處於東涌土地發展地段的旁邊，參與者也慨嘆一邊在細賞綠色植物，另一邊卻聽到鄰近發展商的建築噪音。

二) 製作稻草人與開墾土地

一眾家庭分兩隊分別製作稻草人和開墾荒地。這邊廂大家努力地製作稻草人，由定好支架開始，再加上稻草令它變胖一點，家長們都與小孩子一起動手，並為其披上彩布及帽子，維妙維肖！

而另一邊廂，開墾的工作就十分不簡單。在微風及樹蔭之下，家長與小孩子一起拔草及耙泥翻鬆泥田，再加上雞屎肥料及芥菜種子，最後再合力灑水才完成這項艱辛的工作。

小孩子們在分享的時間的表達最為真實，他們真的覺得在四十度天氣下耕田實在太辛苦，完全不想做農夫；當然，他們也體會到為何耕作這行業會式微。小孩子知道了農夫的辛勞後，更會珍惜大自然的環境及現時仍然堅持以有機方式種植的農夫，為我們所種的蔬果。

以上活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贊助及鳴謝公民教育委員會



活動花絮



小朋友尋找Y精子或X精子的紙卡，以最快速度奔向手持X卵子紙卡的媽媽的懷抱。

與孩子在遊戲中學習性教育

小朋友的腦袋充滿各種對性的疑問，每當向父母發問時，常常會令父母面有難色。為此，明光社在本年暑假一連兩個週末（8月22及29日）舉辦了兩堂親子性教育工作坊，讓父母與子女一同透過遊戲學習性知識，建立正確的性觀念，與此同時亦能增進親子間的關係。

小朋友最常見的性疑問就是：我從哪裡來？今時今日家長已不能再以「石頭爆出來」、「街上執回來」甚或「長大後自然會知道」等答案來迴避子女的好奇心，但要正面地作出解釋又會感到難以啟齒。此外，兒童自我保護的意識不足，身體界線模糊，有機會成為性侵犯的受害人也懵然不知。而且，他們亦要學習男女間親密界線，提防因友好的關係而作出越軌的行為。因此，我們將親子性教育工作坊的主題定為「我從哪裡來？」及「學習身體界線」。

我從哪裡來？欣賞生命的奧秘

「我從哪裡來？」的答案不應止於父母間的性行為，而是生命由精子與卵子結合，再發展成嬰孩的整個奇妙過程。講員先向小朋友講解男女身體的差異，並介紹精子卵子的產生，然後再進行一個簡單地



小朋友在講員解說下專注地觀看一段胎兒成長的短片。

呈現精子卵子結合過程的小遊戲：男孩女孩分別尋找Y精子或X精子的紙卡，以最快速度奔向手持X卵子紙卡的媽媽的懷抱。遊戲過後，小朋友亦在講員解說下專注地觀看一段胎兒成長的短片，不時興奮地指著畫面大叫「那是眼

睛」、「那是心臟」、「他是男子」。小朋友從遊戲及短片中學習到生命誕生的可貴，及正面看待自己的身體，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獨特的，是上帝看為好的。

認清身體界線 學習保護自己



透過簡單的遊戲，小朋友可以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別人的身體。

在另一堂工作坊上，小朋友再從遊戲中學習身體界線的重要。小朋友進行簡單的「包、剪、揀」遊戲，勝出一方可要求觸摸落敗一方的身體不同部位，但落敗一方則有權接受或拒絕對方的要求。他們願意讓人觸摸頭頂、手背及肩膀，但明確地拒絕別人觸摸「屁股」、「腋下」、「奶奶」、「何B仔」等。遊戲幫助小朋友明白身體是自己的，沒有他們的同意，任何人也碰不得。講員亦教導小朋友如何拒絕別人提出觸摸身體、脫衣服、拍裸照，甚至發生性行為的要求。小朋友與父母在這個輕鬆的環境下，學習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及尊重別人的身體，避免不恰當的親密身體接觸，建立健康及良好的友誼。

性教育由家庭開始，父母起初或會感到尷尬及無所適從，但只要努力嘗試，必能為子女的成長帶來極大的幫助。

機構快訊

代播及感恩：

今年截至10月累積赤字已超過92萬元，流動現金緊絀，求主親自預備，並盼望有更多人願意以每月自動轉賬形式奉獻支持我們，使我們有足夠所需推展各項事工，專心服侍。

感恩我們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將於2016年2月6日（六）上午7時至下午12時30分於港島區寶旗。適逢當日為農曆年廿八，在招募義工時定必困難，盼望弟兄姊妹願意成為寶旗義工，在當日付出2小時響應「寶旗兩個鐘 開心度年終」。

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一、項目主任（社關行動）
大學畢業，具社關經驗及關心時事，負責就本社關注的社會政策進行研究、倡議、訓練及遊說工作，組織社關體驗活動、營會、帶領義工小組及撰寫文章等。曾任議員助理、社工或記者更佳。

二、設計幹事
中學畢業，曾修讀設計課程，能獨立使用電腦排版及設計。主要負責本社所有設計及編輯工作，包括書籍、小冊子、單張、海報及網頁之美術設計。

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總幹事收。

明光社消息



本社最新出版
本社最新出版《城遠在香港——活出社關神學》，本書作者針對目前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現象撰寫文章，從聖經中找出信徒關心社會的原則，與信徒一起反思。

本書在各大書店有售。
網上購買<http://www.truth-light.org.hk/bookstore>

2015年9至10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教會 / 機構	聖公會基孝中學	嘉諾撒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心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安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 永興浸信會 竹園區神召會（總會） 牧職神學院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廠商會中學 播道書院
	城市大學基督徒教職員團契 宣道會屯門堂 香港神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屬會基督徒團契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小組教會事工系（SCM） 恩福堂	神召神學院 基督徒望愛堂石硤尾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啤明堂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基督教宣道會以琳堂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腓立比團契 基督教宣道會青霖堂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仔堂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堂 基督教迦南堂 基督教國際神召會（中文部） 基督教銘恩堂九龍灣堂 路德會協同堂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5年9-10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資助辦公室按揭	23,04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175
研究中心奉獻	36,31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07,597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1,005	薪金及強積金	730,285
奉獻	766,637	課程及活動	9,149
學校講座	19,500	經常性	121,910
課程及活動收入	15,930	非經常性	11,480
利息收入	3	書籍收支	19,709
其他收入	1,513		
總收入	863,938	總支出	1,112,306

本期不敷 (248,368)
本年度累積不敷 (923,415)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賣旗兩個鐘
開心度年終

你更可以
認購金旗券 或
直接捐款支持

招 募

1,000名賣旗義工



日期：2016年2月6日 (周六·年廿八)

時間：上午7時至中午12時30分

(每人付出2-3小時)

地點：港島區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鄧小姐

<http://www.truth-light.org.hk/2016flagday>

